

证券代码：832973

证券简称：思亮信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73	思亮信息	2025 年 5 月 23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717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向公司负责、向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结合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4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要求，本着向公司负责、向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认真监督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，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5-001）和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具体情况，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总结分析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5 年行业情况、公司经营计划、产品及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形成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基于公司经营情况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00 至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717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正玉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717 号 5 楼联系电话：021-52135651 邮编：20043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